



扫黑除恶无终点 锚定目标划重点

内蒙古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针对黑恶犯罪新变化、新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保持国家稳定、社会环境良好的必然要求。近日,内蒙古检察机关相继召开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会议,分析研判新形势,研究细化工作举措,锚定目标压实工作责任。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近日,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最高检、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部署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对该市检察机关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专门部署。

会议要求,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严打高压不动摇,突出打击重点,坚持标本兼治。要聚焦关键领域,紧盯新型风险,攻坚突出问题。敏锐洞察新形势,积极应对新变化,深刻把握新形势下黑恶犯罪的形态特征与演变规律,毫不动摇坚持贯彻依法严惩方针,聚焦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各类黑恶犯罪,在依法严厉打击传统黑恶势力的基础上,重点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实施的黑恶犯罪,推动扫黑除恶斗争更加适应时代要求、保障发展需要、满足人民期盼。要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一体推进扫黑除恶与“打伞破网”,认真落实“打财断血”。善于在个案办理、类案研判中发现黑恶势力犯罪背后的行业乱象

及社会治理难题,推动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常态化防范整治,着力铲除黑恶犯罪滋生蔓延土壤。要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黑恶案件。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认真落实扫黑除恶工作机制。准确把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步骤和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呼伦贝尔检察机关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强化要案攻坚,严格执行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和工作会商、请示报告、分级把关等工作制度,深化公检法司、纪检监察及行业部门协同联动,健全线索互通、案件会商、联合整治机制,凝聚执法司法合力,推进专项斗争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要坚决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格落实“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原则,准确把握“打早打小”和“打准打实”的关系,严守法治底线,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把事实和证据审查做扎实,务必把案子办好办牢,确保每一起案件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检验。

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

近日,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视频会议召开。

会议指出,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及上级各项部署要求上来,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不断提升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准确把握当前涉黑恶犯罪的新特征,始终保持严

打高压态势;要聚焦打击重点,在依法严惩传统黑恶势力的基础上,重点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实施的黑恶犯罪,以及“黄赌毒黑”合流、侵害未成年人以及物业管理、民间借贷、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涉黑恶违法犯罪;要一体推进“打伞破网”,协同推进“打财断血”,抓实线索深挖彻查,着力铲除黑恶犯罪滋生的土壤。

会议要求,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要牢牢守住法治办案底线,确保案件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要压实各级责任链条,坚决打赢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

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

近日,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深入传达学习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巴彦淖尔市委及上级检察机关关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研究全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此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是常态化工作的简单重复和常规延续,而是针对当前黑恶势力隐形变异、网络蔓延、“软暴力”主导等新的突出问题而开展的阶段性、靶向性、攻坚式专项行动。

会议就扎实推进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全面安排部署。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始终做到旗帜鲜明、态度坚决。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靶向破解常态化治理难以

根治的顽瘴痼疾。二是深化打击整治,做实检察监督,始终做到严格依法、打稳打准。要在线索收集研判上攻坚破题,在依法严惩上保持高压态势,要突出打击重点,同步打击传统领域黑恶犯罪和利用信息网络、“软暴力”手段实施的新型黑恶犯罪。要坚持把诉讼监督贯穿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过程,强化立案监督,深化侦查活动监督,做实刑事审判监督,严格刑事执行监督,确保涉黑恶案件办理全程规范。三是强化组织推动,压实工作责任,始终做到精准发力、协同发力。要摒弃常态化工作节奏,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锤炼过硬队伍,严明纪律作风,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推动深化扫黑除恶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效。

锡林郭勒盟检察院

近日,锡林郭勒盟检察院召开全盟检察机关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会议,对全盟检察机关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具体安排。

会议强调,要总结过往工作经验,正视问题差距,准确把握专项斗争的机遇与挑战,传统领域仍需除恶务尽,新兴行业亟需打早打小。要锚定攻坚目标,依法严惩涉黑恶犯罪,纵深推进专项斗争。紧盯工作重点,明确打击方向,做好线索摸排与核查,在深挖彻查上持续用力,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等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能,一体推进“打伞破网”、协同推进“打财断血”,深挖黑恶犯罪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要提高办案质效,坚守法治底线,确保办理的涉黑恶案件经得起法律

和历史的检验。

会议要求,要严格对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及系列配套文件精神,细化落实各项制度机制、工作流程和举措,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在锡林郭勒盟检察系统落地落细、一贯到底;要严格落实办案“三同步”工作要求,将依法办案、风险防控、舆论引导贯穿于案件办理全过程,做到提前研判风险、精准化解隐患,实现依法惩治犯罪与维护社会稳定相统一;要持续加强扫黑除恶专业队伍建设,聚焦全盟扫黑除恶工作实战需要,强化业务实训、案例研学和实战练兵,补齐办案短板、提升专业能力,锻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敢于斗争、作风优良的检察铁军,为全盟常态化、长效化推进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坚强队伍保障。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近日,乌海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海市委及上级检察机关关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对全市检察机关相关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会议要求,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扫黑除恶斗争的正确方向。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始终对标党中央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斗争方向、工作原则,确保专项斗争稳妥有序、有力有效推进。二是深耕检察主责主业,全面提

升扫黑除恶办案质效。要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诉讼监督职能,统筹打击惩治、法律监督工作,主动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工作,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的全流程监督,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三是加强协作配合,构建上下贯通、部门联动格局。压实各部门职责分工,常态化开展内部会商研判,健全线索受理、研判、分流、核查、反馈全流程工作机制。精准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建章立制、常态整治,从源头上防范黑恶势力滋生蔓延。